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對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評估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評估報告》，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3月23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财务公司 2021 年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风险评估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406 号）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9 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为 913405005830451030，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33H234050001。法定代表人：丁毅，注册资本金为 20 亿元人民币（含 50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8.2 亿元（含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1%；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出资人民币 1.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注册地为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以开办的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仅限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对成员单位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 （一）内部控制目标

财务公司构建起以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先进的内部控制文化为基础，以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严密的控制措施为核心，以合规梳理、稽核监督和内控评价体系为手段，以计算机信息系统和通畅的沟通交流渠道为依托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达到内控管理的目标。确保财务公司的战略和经营目标得以实施和实现；确保业务活动符合国家法规；提高财务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各项业务稳健运行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完整和真实；确保经营过程中的问题得到及时纠正。

### （二）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财务公司依照全面、审慎、有效、制衡的基本原则构建内部控制体系，以使内部控制渗透至财务公司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基本覆盖至所有部门和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公司各层级人员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力；财务公司内部机构和岗位的设置做到权责分明、相

互牵制，建立了独立于执行部门之外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部门，建立了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 （三）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1. 控制环境

##### （1）治理机构

依据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财务公司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财务公司决策机构，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经营层下设信贷审批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各专业委员会制定了完备的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各治理主体基本能按职责和程序履行职责。

##### （2）组织架构

财务公司按照内控要求，根据不相容职责分离并且相互制衡的原则，着力构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设置部门和岗位，确定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目前内设信贷业务部、资金运营部、结算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和稽核部 7 个职能部门，实现了前中后台分离。

#### 2. 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编制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

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财务公司树立“四位一体”的风险管控理念，暨合规、业务连续性管理、风险管理和内控四位一体；构建“三纵三横”的风险管理体系，三纵分别是指决策层、管理层和执行层。三横分别是指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目标。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由经营层组织，风险管理部牵头，定期编制风险管理报告和内控自评报告按报告并按路径报告。

财务公司结合实际进行风险评估并分析产生的原因，经评估，财务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分别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市场风险、洗钱风险、人才短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并分析产生的原因，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 3. 重要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信贷业务、资金、投资业务、中间及表外业务、存款及结算业务。

#### (1) 信贷业务

在信贷管理方面，建立了职责分工明确，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前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的信贷管理体制。

为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在经营层下设立信贷审批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信贷业务的政策、信贷审批指引、信贷业务审批规程、经营规划，并组织贯彻实施，领导和组织各类授信业务的审

批；信贷业务部负责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贷后检查、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初分等贷后管理工作、贷款清收等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信贷业务的合规性审查和授信的尽职审查，对信贷业务部报送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结果进行汇总认定，提出意见，并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司总经理负责对信贷业务的发放进行最终审批；结算业务部负责信贷资金发放。

财务公司分别制定了《综合授信管理办法》等 20 多项内控制度，建立了涵盖信贷业务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信贷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贷款对象的范围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限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信贷业务部负责根据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法规的要求，对贷款资金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进行监控，对信贷资产安全性和可回收性进行贷后检查，并根据资产五级分类相关规定，定期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截至 2021 年末，信贷资产全部为正常类，信贷资产质量良好，拨备覆盖较充足。财务公司并加大对重点行业的信用风险管理和排查。

## （2）资金业务

在资金管理业务方面，制定了职责分明，分级管理，前中后台分离的资金业务管理体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存放同业业务管理办法》、《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等 10 多项制度，为有效控制资金业务风险，构建完善的资金业务管理流程，资金运营部和结算业务部为资金业务的前台，负责资金业务的操作，风险管理部

为资金业务的中台，负责资金业务授信和合规审查、风险监控，计划财务部和稽核部为资金业务的后台，负责资金业务的会计核算和监督。

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管理计划，基本能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做好流动性与和盈利性的平衡。

按照修订的资产风险分管理办法对同业债权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截至 2021 年末，同业债权资产全部为正常类。

### （3）投资业务

在有价证券投资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分明，分级管理，前中后台分离的投资管理体制。

财务公司制定并修订了《财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等 6 项内控制度，有效控制投资业务风险，构建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流程。对投资项目建立评审审议机制，每项投资业务开展前制定投资方案、每月制定月度投资计划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有效的控制和化解投资业务的风险，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性。

按照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同业债权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截至 2021 年末，债券投资类资产全部为正常类。

### （4）中间及表外业务

财务公司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中间及表外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共制定 9 项制度和流程。能规范开展中间及表外业务。目前开展的中间和表外业务主要有

票据承兑、委托贷款、保函、外汇即期结售汇，保险代理、资信证明和询证函业务。

#### （5）存款及结算业务

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结算及存款业务操作制度和流程，共 15 项制度。

在结算业务方面，财务公司根据成员单位申请，在双方签订《账户管理协议》后为成员单位开设结算账户以及各类存款账户，用以存放各成员单位资金。成员单位可通过财务公司网上结算平台提交划款指令实现资金划转，财务公司网银设定了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措施，同时通过网银对账方式提供了及时详尽的对账服务，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和健全的制度控制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和结算的便利，截至 2021 年末，有成员单位 158 家。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银监部门、人民银行和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6）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采用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智能资金管理平台，信息系统身份认证采用了用户口令加 USBkey 数字证书两种形式进行分级管理，控制合理、安全。系统业务功能模块包括用户及业务管理、客户管理、账户管理、资金计划、结算管理、银企直连、信贷管理、报表管理、风险监控预警等模块，实现了结算管理、信贷管理、资金计划、报表管理、用户管理及权限分配、审批流程管理等相关的业务处理功能，系



统支持资金的归集和下拨、网上支付和实时对账，实现了银企互联、内外部账户、资金计划、信贷合同等相关业务数据之间的联运，实现跨模块之间的业务流程控制等功能。

在信息系统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等6项制度。对网络安全、系统设备管理与维护、灾备及应急处理、用户及权限管理、密钥管理、异常业务处理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对各部门各岗位的系统权限逐一进行了明确，系统各关键控制环节均设置多级审批以控制操作风险，系统管理人员与业务操作人员等不相容岗位权限严格分离。

在信息系统外包管理方面建立了《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外包管理办法》，对软硬件系统外包业务进行了规范管理，对系统供应外包商的服务进行动态评价，对外包商及其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管理。

#### 4. 信息沟通与交流

财务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沟通与交流机制。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构建了行之有效的信息沟通体系，规范的信息报告路线和程序。

#### 5. 内部控制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由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稽核部三道防线组成，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会、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独立开展工作，听取稽核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各项

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并适时指导稽核工作开展。稽核部是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稽核监督，并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改进。

#### 6. 应急处置与预案

公司将风险管理作为日常工作常抓不懈，先后制定并上报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应急预案》、《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对因经营或其他问题影响到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设计了应急处置预案和程序，以识别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或紧急情况(包括计算机系统)，预防或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确保业务持续开展。

### 三、内部控制有效性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能满足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覆盖了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主要方面和环节，在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堵塞漏洞、防止舞弊等方面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财务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从组织体系、规章制度安排、实际实施力度和反馈效果来看是基本完整合理的，整体运行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一)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021 年末，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18.31 亿元，其中：信贷余额 86.28 亿

元，负债总额 184.25 亿元，其中：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173.9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4.0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02 亿元，利润总额 3.91 亿元，经营业绩良好。

## （二）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2021 年 12 月末，财务公司的各项监控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本期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31.27%
2	流动性比例	$\geq 25\%$	89.03%
3	不良资产率	$\leq 4\%$	0
4	不良贷款率	$\leq 5\%$	0
5	贷款拨备率	$\geq 1.5\%$	2.80%
6	拆入资金比例	$\leq 100\%$	0
7	投资比例	$\leq 70\%$	56.84%
8	担保比例	$\leq 100\%$	15.10%
9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leq 20\%$	0

## （三）风险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已经开展的业务符合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要求。

## 1、本公司与财务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约 816,053.85 万元，在其他行存款余额约 284,566.71 万元，在财务公司存款占比 74.14%。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约为 173,245.00 万元，在其他行贷款余额约为 1,573,825.01 万元，在财务公司贷款占比 9.92%。2021 年度，公司合理有序安排经营支出，无对外投资理财情况，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 2、马钢集团与财务公司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财务公司与马钢集团签订了 2019-2021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财务公司能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规定，为马钢集团（以下包括其附属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2021 年，财务公司吸收马钢集团存款日均余额 905539.11 万元，为马钢集团提供贷款日均余额为 248599.92 万元，统计台账单日最高余额 287542 万元，未超过人民币 31.7 亿元年度上限，且贷款总额每日末金额均低于存放的存款及应计利息总额。财务公司向马钢集团旗下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总额为 2.70 亿元，未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 5 亿元年度上限。财务公司收取马钢集团的服务费为 15460 万元，未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年度上限。该等交易价格为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且交易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基于以上分析和判断，本公司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经营业绩良好，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且执行有效，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其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未发现其在经营资质、经营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及运行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